

黄圃镇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一部分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支持下，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抓收入、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全年财政运行平稳。

一、2024 年财政收入情况

2024 年我镇实现财政收入 175,39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0.5%。加以前年度结余（转）35,939 万元，实际财政可支配收入 211,333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0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1%，比增 15.5%。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32,157 万元，非税收收入 32,934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 22,74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86.4%，比减 36.6%。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5,896 万元、政策性转移支付 923 万元、临时困难救助（含结算补助）4,80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1,122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今年市下达我镇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同比减少约 5,000 万元、市下拨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及其他一次性大额资金同比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3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4.3%。受土地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本年土地出让情况与预期相差较大。

（四）医疗收入、教育收费等财政专户收入 42,88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6.3%。未能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的主要原因是市土储中心收储我镇土地部分尾款 10,000 万元未如期划拨。

（五）债券转贷收入 17,282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7,352 万元。

（六）调入资金 46 万元。按照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镇实现财政支出 209,30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0.8%。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00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5.6%。其中上解支出 21,00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744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3,385 万元，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费用支出。

（三）医疗事业支出等财政专户支出 43,552 万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及债务余额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7,282 万元，均为上级下达地方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券 12 万元，属于再融资债券，冲减

市收回 2022 年多下达再融资债券额度 82 万元后实际收入数为 -70 万元；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 23,190 万元，退回市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838 万元后实际收入数为 17,352 万元。

2024 年债券债务余额 139,14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478 万元，专项债务 132,668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在可控范围内。

（二）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列入预算足额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 12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0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3,5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05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3,385 万元。

（三）债券资金使用安排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共计 23,190 万元，分别用于粤港澳大湾区智能家电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东省中山市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岐水流芳——中山市岭南特色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东省中山市农业稳产高产保供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广东省中山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三期)，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另退回 2023 年广东省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 5,336 万元、2021 年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智慧停车建设工程一期 502 万元给市财政。本年新增专项债券均采取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进行偿还。

四、2024 年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一）聚焦财源建设，全力抓好组织收入

一是多部门协作，增强税源建设。突出制造业当家，通过招引优质企业，增强税源建设，“工改”成效逐渐凸显，有力保障我镇税收质量稳步提升。二是大力挖潜非税收入，提升资产综合效益，资产资源性收入显著增加。全年镇级非税收入入库 23,611 万元，完成年度目标 13,000 万元的 181.6%，其中实现智慧停车项目有偿使用权费 14,000 万元、“供水一盘棋”项目尾款入库 3,528 万元。三是用好各类财政工具，围绕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关键领域，深入研究政策、吃透政策精神，全力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政策扶持，成功发行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共 23,935 万元，重点投向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公共基础设施等民生领域，有效解决部分重大项目建设“钱从哪里来”的问题。

（二）聚焦保基本、兜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不断夯实民生保障基础。一是拨付教育文化事业经费 3,595 万元，推进基础教育和文化事业扩优提质。足额保障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筹集社会资金 1,474 万元扩建马新中学教学楼、宿舍楼、饭堂等，不断优化办学环境；开展全镇文化节庆活动，培育民间文艺团队，促进全镇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擦亮“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片。二是投入 4,768 万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优化医疗卫生体系，拨付基

本公卫经费 1,228 万元、发放计生对象各类补贴 496 万元、发放城乡医疗救助补助 89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2,523 万元等。三是投入 3,458 万元健全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体系，按时足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等。

（三）聚焦“百千万工程”，突出重点项目保障

一是投入 4,733 万元建设和美乡村，提升农村整体面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拨付信息通信新基建光纤融合网工程经费 334 万元，加快推进农村“三线”整治。拨付养殖池塘尾水治理经费 708 万元，治理范围覆盖吴栏村、团范村等 6 个村。缴纳政策性农业保险 81 万元、粮食风险金 224 万元，拨付耕地保护资金 310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7 万元，落实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拨付 887 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发放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435 万元，拨付 681 万元开展“清四乱”、实施围堤路面工程等水利管养工作。二是投入 63,000 万元为城镇提能升级。拨付 7,157 万元坚定不移打赢打好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建设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大岑村、大雁村等 11 个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推进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防护区海绵生态修复工程等。拨付 11,035 万元持续优化城镇基础设施，加快中山智能家电产业园（黄圃）片区及镇内道路建设，市政道路建设日益完善，城市

更新稳步推进。拨付土地整备经费 10,829 万元，新增整备现代物流业平台土地，加快土地出让。拨付低效工业园区改造升级相关资金 34,296 万元，实施大岑、大雁、文明、吴栏、三社等一批“工改”“村改”项目，产业载体建设成效显著，为未来发展储备动能。

（四）聚焦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抓实预算绩效评价这个“牛鼻子”，坚持对基建项目实行源头把关，将基建项目事前绩效评审工作作为今年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重点。全年累计完成横档村、吴栏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等 22 个基建项目的事前绩效评审工作，送审金额共 37,855.37 万元，审定金额共 34,753.55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3,101.82 万元，核减率为 8.2%。

2.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预、结算审（复）核。全年累计完成预算审核项目 40 宗（含农村小型建设项目 6 宗），核减金额 868.97 万元，核减率约 2.7%；完成结算审（复）核项目 33 宗（含农村小型建设项目 14 宗），核减金额 804.69 万元，核减率约 2.1%。

3. 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2024 年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和完善部门采购内控制度。

4. 加强专项自查和监督检查。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自查、镇街财力支出安排和“三保”工作情况专项检查自查、公务接待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自查等，积极配合各级巡视、巡察和审计

工作，有效落实整改，切实提升财政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开展黄圃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暨“以案促改”专项整治、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复核、村（居）务公开检查、配合市开展代理记账机构重点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通过把问题整改贯穿监督检查全过程，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对财会监督检查等反馈问题的整改，强化跟踪问效，确保专项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第二部分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坚持深化改革，筑牢财政管理根基；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坚持厉行节约，落实落细习近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三保’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坚持统筹兼顾，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坚持‘严肃纪律，硬化预算法定约束’”的预算编制原则，我镇 2025 年预算对标建立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要求，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强化成本绩效理念，提升新形势下财政资源配置效益，推动降本增效措施落地见效。

二、2025 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一)2025 年财政收入 189,138 万元, 加以前年度结余(转) 2,022 万元, 实际财政可支配收入 191,160 万元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432 万元, 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32,000 万元、非税收入 11,432 万元。
- 2.上级补助收入 1,334 万元, 其中政策性转移支付 923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资金 411 万元。
-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887 万元, 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72,31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570 万元。
- 4.医疗收入、教育收费等财政专户收入 68,485 万元。

按照规定,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财政专户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965 万元。

(二) 2025 年财政预算总支出 190,954 万元

-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580 万元, 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费用支出 1,443 万元。
- 2.基金预算支出 39,529 万元, 其中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费用支出 4,604 万元。
- 3.医疗事业支出等财政专户支出 49,845 万元。

三、2025 年政府债务偿还计划

按照规定, 将 2025 年债券还本付息列入预算安排。2025 年计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296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券还本 1,222 万元, 专项债券还本 74 万元; 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4,720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券利息 220 万元, 专项债券利息 4,500 万元。

四、2025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加力组织收入，提升资金保障能力

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千方百计拓宽收入来源渠道，做大收入“蛋糕”。一是以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发挥“北融”战略优势，厚植高质量发展产业根基，加强优质税源培植，提高税收质量。二是强化政府性资源资产综合管理，继续挖潜大额非税收入；规范罚没执收程序，做到应收尽收；释放镇属企业管理效能，激发企业经营活力，提高经营质效。三是鼓励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经济发展，探索多元化融资机制。四是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抢抓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窗口期，项目需求应报尽报；比对上级专项资金清单，发动部门主动向上争取分配资金。

（二）服务中心大局，协同增进民生福祉

2025 年全镇预算安排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围绕省、市、镇重点工作部署，按主次有序、轻重缓急的原则，突出安排“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包括安排教育支出 3,383 万元，用于保障生均公用经费、民办学校购买学位、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等，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安排社会事业保障经费 2,128 万元，做好双拥优抚工作、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各类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和困难群众帮扶，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安排医疗卫生事业支出 4,373 万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放计生对

象补贴、巩固卫生镇成果，构建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安排农业农村水利事务支出 2,853 万元，启动镇内水闸重建及泵站新建工程、水利设施除险加固工程，加强水利防灾减灾建设，持续攻坚“三清三拆三整治”。安排社会治理支出 2,520 万元，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保障消防装备器材储备，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黄圃。安排城镇建设发展经费 35,000 万元，包括大岑一阶段启动区及二期“工改”项目经费、土地出让所需征地及办证相关费用、解决新丰北路 185.4 亩商住用地和新地村 1,300 亩商住用地阶段性经费、保障镇内公共事务领域服务供给等，助力高质量发展出成效。

（三）纵深推进改革，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更严的标准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对镇内中小学、幼儿园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专项整治行动，分别对计生领域、农业领域、民政等惠民补贴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堵塞制度漏洞，防止资金“跑冒滴漏”，确保群众利益落到实处。二是强化政府采购预算、资产配置、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的执行约束，年初预算未编列相关工作计划的，年中原则上不得实施和开支，安排财政资金涉及大额货物、服务采购的，考虑共性需求梳理并实施带量集中采购，具备条件的原则上采取“统购统配”“统采分签”等方式实施，严控单一来源采购事项。三是

切实发挥财政评审利剑作用，做好重点基建项目事前预算绩效评审、预结算审核等相关财政评审工作，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多角度切入，防止过度设计，有效挤压水分，促使资金用到“刀刃上”。四是进一步发挥数字财政系统优势，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和应用，对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控，实现预算编制更加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全方位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百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的关键一年，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积极财政政策的政策取向，坚定经济发展持续向好的信心，全力以赴开展工作，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作出财政新贡献。